

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坤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红十字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红十字医院1号楼强弱电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海红十字医院1号楼强弱电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坤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1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坤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博夫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/08/14 15:06:12

2024/08/14 15:06:21

2024年08月15日

2024/08/14 15:06:16